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海证〔2020〕652号 签发人：任澎

关于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辅导备案登记的请示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：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证券”）与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、“采纳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已签订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》，现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之规定，向江苏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。作为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，海通证券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、诚实守信的原则作好辅导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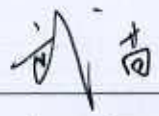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，本公司特请贵局对本次辅导备案进行审查，并对本次辅导进入辅导期予以确认。

以上申请，请予批准。


附件：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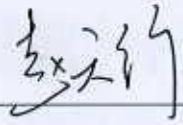
辅导人员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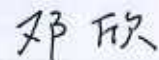

张刚


武苗


曹岳承


钟祝可


赵天行


邓欣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


任澎

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20年6月9日印发

校对：赵天行

印数：4份